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(马玉洲、陈染、刘松雪),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交易价格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5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关于拟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智能感知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投资设立智能感知业务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新业务战略规划,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交易价格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智能感知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9)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福伊特集团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绿色氢能业务的战略发展

方向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拟与福伊特集团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